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扶余市人民法院

施工单位(乙方):新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扶余法院 2025 年大型修缮项目

1.2 工程地点:扶余市人民法院

1.3 工程范围:修缮项目,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4 工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1.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6 工程价款:人民币:14338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组织、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监督和检查。

2.2 指派工程代表,负责本合同履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质量等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



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

2.4 甲方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3.2 指派项目负责人施工及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在此施工中发生的任何有关手续的签字行为，加盖乙方公章，方视为有效。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害，做好施工现场保护和垃圾清运、消防等工作。

3.4 施工中没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 工程未竣工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6 乙方保证施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出现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约定

4.1 本工程以施工图、作法说明、和国家、省、市制定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两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4.4 工程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第五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工程开工前甲方预付工程总造价的 30%为工程预付款，进场后在拨 30%，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审计后，由乙方交付工程总价款 3%的质保金，甲方拨付剩余全部工程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工期内完工，超期 15-30 日，乙方向甲方补偿每天 500 元(不可抗拒力因素除外)。

6.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承担损失。

6.3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在施工中乙方保证完成工期，交付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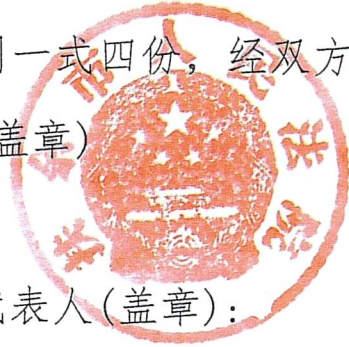
第七条其它约定

对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情，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约定。

第八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04月18日

